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学发〔2025〕15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源本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江苏源本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源本奖学金，用于资助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为切实加强源本奖学金的管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江苏源本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友好协商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源本奖学金由江苏源本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，资金总额为30万元，共10年（2025年起至2034年）。每年10月30日前江苏源本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将当年的资助金额汇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下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银行账号：101154010400015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

二、资助对象和标准

1. 源本奖学金用于资助我校计算机学院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、软件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（未来技术学院）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海洋科学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（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）。

2. 每年评选人数 15 人，资助标准为每人 2000 元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刻苦学习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；

满足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；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均达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前 40%；必修课首次考核无挂科，体质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（免测学生除外）。

5. 综合素质较好，积极参加相关学科竞赛和校内外社会实践、公益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立源本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由江苏源本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领导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分管校领导和学工处、教务处、计算机学院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、软件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（未来技术学院）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海洋科学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的相关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源本奖学金的管理、奖励指标确定、审议并确定评定结果等。源本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和评定组织工作，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 每年 11 月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始组织开展当年的评定工作。

2.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的评审工作安排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，评定本院建议资助学生名单，并将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相关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，并将资助学生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议。

4. 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当年资助学生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资助资金，并将评定结果报江苏源本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备案。

六、其它

1.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源本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及其他校级社会捐赠奖学金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3.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25年10月30日



南信大学生工作处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